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财社〔2020〕1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清算下达 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 州级三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州人民政府对《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扶贫办关于 2018-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州级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楚住建请〔2018〕34号）的批示和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意见，现从《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专项经费的通知》（云财预〔2019〕187号）下达我州补助资金中，清算

下达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州级配套三项补助资金1295.38万元（具体改造任务及补助金额详见附件），款项收入列入2020年“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0年“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州级清算补助资金，根据州人民政府对《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扶贫办关于2018-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州级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楚住建请〔2018〕34号）的批示，标准与2018年下达补助资金相同，具体为：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州级补助按照2017年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C级和D级户均补助3000元（按照涉农资金整合下达要求，七个贫困县补助从涉农资金整合下达）；2017年4月12日前房屋已开工未享受农危改补助政策农户，州级按照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户均10795元，州级承担50%和三种类别县测算补助；对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州级补助按C级8000元/户、D级10795元/户，州级补助30%和三种类别县计算补助。

二、各县市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州、县市住建部门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

标，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三、请按照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楚住建村〔2019〕3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财社〔2017〕104号）和中央省关于农村危房改造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一是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开展自检自查和督查：检查各类各级补助资金是否按照专款专用，按使用范围专帐核算，专项管理，不串用拉用，封闭运行的要求执行；二是检查台帐合同清册单据印章等痕迹档案是否完备；三是检查是否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规定程序拨付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及时通过“一折通”将补助资金按规定标准兑付到农户，严禁现金发放，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四是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对补助资金的配套落实、管理使用及补助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附件：1.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州级配套三项补助资金清算
分配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1月3日

抄送：州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州级配套三项补助资金清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4类重点对象”州级补助：对C级和D级补助3000元/户			2017年4月12日前遗留问题州级补助（标准：10795元/户，州县各补助50%，按三种类别县计算）			非4类重点对象州级补助（标准：C级8000元/户、D级10795元/户，州级补助30%，三种类别县计算）					本次合计 下达州级 补助（万 元）
	原下达户数	调增（减）户数	2019年需追加（减）州级补助	原下达户数	调增（减）户数	2019年需追加（减）州级补助	应下达补助资金	楚财社（2018）151号已下达补助资金	楚财社（2019）35号已下达补助资金	2019年需追加（减）州级补助		
											C级	
楚雄市	2929	-320	-96.00	2319			572.17	632.96	632.96	-60.79	-156.79	
双柏县	343	-4	0.00	782			766.41	233.49	233.49	0.00	0	
牟定县	0	0	0.00	2764			260.30	181.00	79.30	0.00	0	
南华县	0	0	0.00	2056			356.07	247.59	108.48	0.00	0	
姚安县	0	0	0.00	1791			612.37	425.81	186.56	0.00	0	
大姚县	1151	-1	0.00	808			660.26	459.10	201.16	0.00	0	
永仁县	201	0	0.00	354			249.19	173.28	75.91	0.00	0	
元谋县	1371	-3	-0.90	967			204.91		65.36	139.55	138.65	
武定县	3825	523	156.90	2444			1143.74		571.87	571.83	728.73	
禄丰县	2386	-333	-99.90	3077			1138.10		453.41	684.69	584.79	
合计	12206	-138.00	-39.90	17362	0	0.00	5963.52	2019.70	2608.50	1335.28	1295.38	

注：为负数的，追减楚财社（2019）35号下达的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州级财政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体目标	目标1: 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困难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4类重点对象和非4类重点对象及2017年4月12日前已开工未享受农危改补助政策农户。				
	目标2: 完成中央和省州安排的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详见附件1)				
	目标3: 解决2017年4月12日前已开工未享受农危改补助政策农户的资金。(详见附件1)				
	目标4: 完成州下达的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详见附件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存量危房“清零”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地震中的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危改户≥90%